宏利環球基金

可變資本投資公司

註冊辦事處: 31, Z.A. Bourmicht, L-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

此乃重要文件,務須閣下即時垂注。 閣下如有疑問,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。本公司董事就本通知 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,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,就其深知及確信,並無遺漏會 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。

> 有關台灣股票基金 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 之澄清 (「通知書」)

> > 2023年7月31日

親愛的股東:

我們現就於2023年6月19日向閣下發出有關宏利環球基金(「本公司」)若干變動之通知書(「較早通知書」)致函閣下。

除非另有指明,否則本通知書所用的詞語及字句與較早通知書中所賦予者相同。

較早通知書通知閣下有關自2023年8月1日(「**生效日期**」)生效之若干基準指數變動及/或澄清。 具體而言,較早通知書列明,台灣股票基金的現行表現比較基準指數名稱,將由台灣加權指數更改為 台灣加權指數(新台幣價格回報)。閣下為台灣股票基金的投資者,因而收到本通知書。

我們謹藉此機會澄清,自生效日期起,台灣股票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名稱將為台灣加權指數(新台幣<u>總回報</u>),而非台灣加權指數(新台幣價格回報)。因此,於較早通知書中所載有關台灣股票基金的詳情應修訂如下:-

子基金	目前的基準指數名稱	經修訂的基準指數名稱
台灣股票基金	台灣加權指數	台灣加權指數(新台幣
		<u>總回報價格回報</u>)

為免生疑,上述更正旨在正確反映台灣股票基金的現行表現比較基準指數名稱,而該子基金所採用之 基準指數並無實際變動。

一般資料

本通知書所闡述之更正事項已反映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之經修訂售股章程(「**經修訂售股章程**」)。本通知書應與較早通知書及經修訂售股章程的全文(其載列有關此等更改的全面及完整資訊)一併閱讀。

僅就香港股東而言:經修訂售股章程、香港說明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任何工作日(星期 六 及 公 眾 假 期 除 外)之 一 般 辦 公 時 間 在 香 港 代 表 的 辦 事 處 免 費 索 取 , 亦 可 於 www.manulifefunds.com.hk¹ 查閱。

_

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。

股東若需要有關本通知書所載任何事項的進一步資料,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與本公司的執行人 Citibank Europe plc, Luxembourg Branch聯絡(電話號碼:(352)45 14 14 316 或傳真號碼:(352)45 14 14 850),或與香港分銷商宏利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聯絡(電話號碼:(852)2108 1110或傳真號碼:(852)2810 9510)。

為及代表 宏利環球基金 董事會

謹啟